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智原科技(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調查處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確保相關人員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全體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不法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 檢舉原則

- 一、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違規事項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關係人、涉案金額等具體事證。
- 二、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2. 檢舉內容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檢舉事由經由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第五條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

- 一、電話檢舉：886-3-5787888 ext. 88119
- 二、電子郵件檢舉：whistleblower@faraday-tech.com
- 三、投函檢舉：新竹市力行三路 5 號/智原科技 稽核室主管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檢舉人透過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提出檢舉。
- 二、相關單位受理檢舉：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總經理。
 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三、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
- 五、調查單位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調查原則

- 一、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如非屬第四條(二)範圍者，於受理後盡速處理。
- 二、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三等親之姻親，或與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第八條 檢舉人保護

- 一、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或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在不暴露其身分之情況下進行。
- 三、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惟如檢舉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九條 獎懲規定

- 一、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
- 二、建設性檢舉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